捐赠资金协议

甲方（捐赠方）：广东百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579963593L

乙方（接收方）：江门市新会区慈善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440705762934870P

丙方(受赠方)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70500707152 2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及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自愿通过乙方捐赠资金共计人民币 95422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万伍仟肆佰贰拾贰元整），指定给丙方用于 会城百千万工程 项目。

第二条 甲方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交付捐赠资金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：

人民币账户名称：江门市新会区慈善会

银行账号：80020000005039488

开户银行：江门农村商业银行会城支行

第三条 甲、乙、丙三方委派专人跟进项目管理、拨款以及宣传等相关工作。

甲方联系人姓名： 梁绍光 ，联系人电话号码：13827001633；

乙方联系人姓名： 李惠婵 ，联系人电话号码：0750-6198873 ；

丙方联系人姓名： 麦艳青 ，联系人电话号码：0750-6338016 。

如协议存续期间，任何一方更换联系人的，需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另外两方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指定捐赠资金用途时，必须是慈善公益性项目，

不得以定向捐赠的名义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丙方。

（二） 甲方保证对捐赠资金具备合法的来源以及无争议的处分权，如财产因来源非法、继承、分割（析产）等原因产生纠纷的，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；

（三）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资金交付乙方，并提交指定意向书、入账凭证及本协议等资料给乙方。甲方保证全部资金捐赠是不可撤销的。

（四） 甲方有权参与和了解项目开展情况，乙方、丙方应积极配合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 乙方应当尊重甲方的意愿，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内容，及时审核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经理事会同意后将捐赠资金划拨至丙方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的资金后，将捐赠款登记入账，并向甲方出具《广东省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》（电子）。

（三） 乙方负责对丙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及时向甲方反馈，并通过本会网站公告定向捐赠款的接收和使用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六条 丙方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 丙方实施公益项目需使用捐赠资金时，应当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资金划拨函，并提供资金使用相关审批资料和资金使用方案及预算、相关发票、项目图片等材料。

（二） 丙方收到捐赠资金使用时，按照本协议约定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资金用途。如确需改变捐赠用途的，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，同时告知乙方，并签订相关的变更协议。如丙方擅自改变用途拒不改正的，乙方有权终止本次捐赠项目，解除协议并要求丙方全额返还本笔捐赠资金。

（三） 丙方在使用甲方的捐赠资金时，主动接受甲方和乙方监督检查，并定期向甲方、乙方书面反馈捐赠资金使用情况，以确保捐

赠资金全部用于 会城百千万工程项目支出 。未使用完毕的项目资金，应退回慈善会，由慈善会统筹使用。

第七条 违约的处理：

（一）甲乙丙三方应正当行使权利，履行义务，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。

（二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改正，若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、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，由各方协商处理，经三方协议一致可解除协议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：

三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出现的争议，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经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：

（一）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解除的；

（二）三方的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的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第十一条 效力条款：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经三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50号中集智库产业园4号楼自编901、902

联系电话：13827001633

法定代表人/授权签约代表（签名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知政北路7号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0999

法定代表人/授权签约代表（签名）：

丙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桥路9号

联系电话：0750-6338016

法定代表人/授权签约代表（签名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9月 21日